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8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

被　　告　陳聖聰

選任辯護人　陳業鑫律師

　　張仁興律師

　　陳立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6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原判決以被告陳聖聰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），並宣告褫奪公權及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後，被告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並為附條件緩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，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期日前，均否認犯行，因見案情明朗，始於原審審理期日自白認罪，並非真心悔悟，且浪費司法資源，難認有何情堪憫恕之處，原判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，並為緩刑之諭知，並非適當云云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及緩刑之宣告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未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於原審已自白犯罪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且辭去所任之公務員職務，其深刻自省之犯罪後態度，以及本案詐得之財物非鉅等情狀，與減得之最低度處斷刑相較，猶嫌過重，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遞予減輕其刑。並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具體審酌上訴人本案之犯罪動機、行為手段，不法所得非鉅，無刑事前案之素行，於原審終能坦承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及其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改判量處如前所述之刑，並依被告之犯罪情形，予以宣告褫奪公權。復說明被告並無刑事前案符合得宣告緩刑之前提要件，綜合考量被告於原審自白認錯反省，繳回犯罪所得，及其擔任公職期間之功獎紀錄，認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因而諭知附以支付公庫款項、提供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等條件之緩刑宣告等旨。已詳述其審酌情形及裁量論斷之理由，尚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。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及諭知緩刑均屬不當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